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48號

上訴人 蘇俊萌

訴訟代理人 林穆弘律師

被上訴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

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律師

徐思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再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

01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
02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03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4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5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6 上訴自非合法。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上訴人主張，其於原第二審言詞
10 辯論期日提出之合約審閱本，係其於兩造簽立房屋土地預售
11 買賣契約書前即取得，顯於前訴訟程序中即知該證物存在而
12 得提出使用，然其遲至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該證物，臺灣高
13 等法院109年度消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認定客觀上並無難以
14 遵期提出之情形，明顯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逾時提
15 出上述資料，認有礙訴訟之終結，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而
16 不予審酌其逾時提出之新攻擊方法，並無上訴人所指民事訴
1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上訴人
18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9 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指摘前訴訟
21 程序之原確定判決有何違誤，而非表明再審程序之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4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5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6 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3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1					法官	鄭	純	惠	
02					法官	邱	景	芬	
03					法官	管	靜	怡	
04					法官	徐	福	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